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公司有关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07号）核准，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3日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元，其中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44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760万股。截至2009年10月16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96,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6,88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9,120,000.00元，已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6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2008021229200055857）379,120,000.00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192,072.5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927,927.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2009年10月17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1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09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定，鉴于超募资金的实际状况，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进一步

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将超募资金中的 42000000 元用于补充现有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自公告后已经实施。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经过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持续专注于环保高能新型锂能源产品领域，以创新技术和优质产品成为高能锂电池领域国际领先企业，抓住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在储能与动力电池领域努力成为国内领先企业”的发展战略，以及当前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经过可行性研究分析，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56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完成租赁厂房生产工艺工程规划及建设；购置主要工艺设备 320 余台（套），检测设备 13 台（套）；配套和完善相应的公用辅助、环保工程设施。项目投资总额 56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资金 4591 万元，流动资金 1009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2）从行业发展方向上看，锂离子电池作为二次电池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有着巨大的成长空间。公司致力于成为锂能源领域国际领先企业，选择进入锂离子电池行业是一个很自然地选择。经过论证，公司选择的主要方向是储能电池。作为第一步，本项目就是为成功进入该行业进行的必要的生产、技术、人才的准备。公司拥有优质客户群体、进入行业的起点高以及有特色的产学研合作模式是公司进入该行业市场的竞争优势。

（3）本项目建成后，除了为公司进入锂离子电池市场打下基础以外，本身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可年增 10875 万元营业收入，新增加 948 万元净利润。

（4）本项目建设目标为建成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期一年，预计半年内普通型锂离子电池产品达到 30%产能，建设期满达到 100%产能。

（5）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就本项目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6）本项目的风险因素主要表现在人力资源、技术、突发性事故、生产规模、供应链能力、遭受欺诈、知识产权及其他未预知的市场和法律风险，经过评

估，除突发性事故风险程度为较大风险（发生后造成的损失较大，但造成的损失程度是项目可以承受的）外，其余均为一般风险（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不大，即使发生，造成的损失较小，一般不影响项目的可行性），且公司针对各种可能的风险已经或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进行应对。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本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锋、艾新平、唐秋英对本项目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5600 万元用于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建设，该计划是必要和合理的，也是可行的，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本项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4、保荐机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本项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125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专注于主营业务，不会造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或降低公司业务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电池市场的地位和盈利能力，提高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基础、业务品质和业务发展空间，市场前景较为广阔，科技含量较高，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发展规划之“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新的增长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超募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用途。同意公司本次使用56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于“年产125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

保荐机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本项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56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开始实施。

2、在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告后，公司尚剩余 69727927.46 元超募资金，将不能在募集资金到帐后的 6 个月内确定使用计划。后续，公司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对剩余超募资金进行妥善计划和安排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3 日